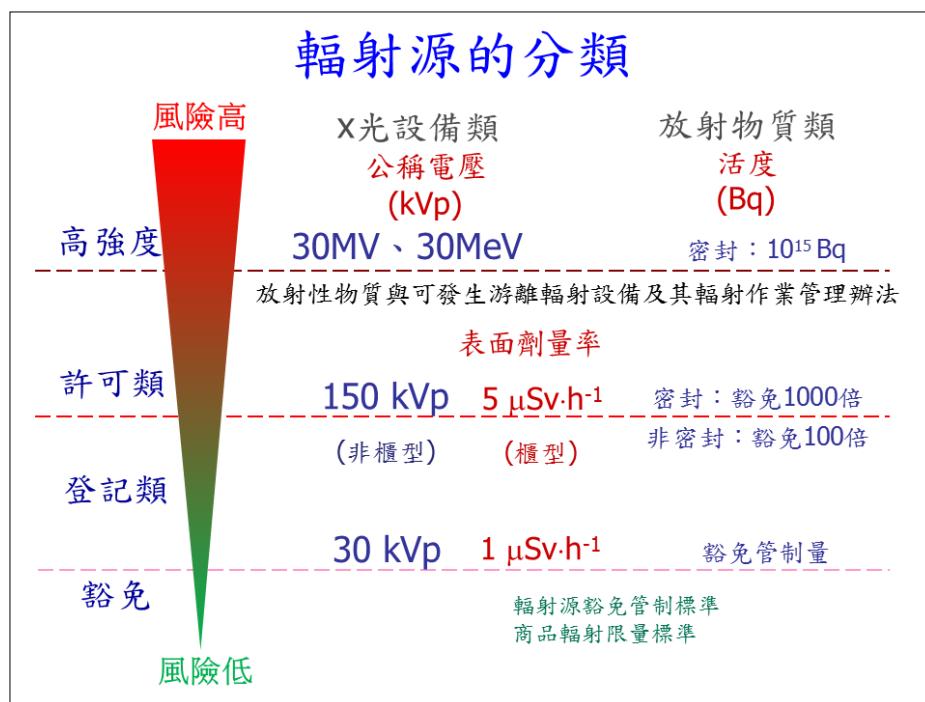


輻射源的管制

「游離輻射」普遍應用在醫療、工業、農業、發電及民生用品等方面，但一般人對於「輻射源」的分類與管制等相關規定並不太清楚，所謂「輻射源」指產生或可產生游離輻射之來源，依其產生輻射機制的不同，可分為「放射性物質」、「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」及「核子反應器」三大類，其中，放射性物質指可經由自發性核變化釋出游離輻射之物質，如銫-137、鈷-60、鐳-226 及碘-131 等；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指利用電磁場產生游離輻射之設備，如 X 光機及加速器等設備；核子反應器指裝填有核子燃料，而能發生可控制之原子核分裂自續連鎖反應之裝置，如核能電廠之核子反應爐等，因核子反應器之性質特殊且複雜，另有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」作為管制，而核子反應器以外之輻射源則依「游離輻射防護法」進行管理，其主管機關皆為行政院核能安全委員會。



游離輻射防護法將「輻射源」依其危險性（或風險）的高低分為「豁免管制」、「登記備查類」、「許可類」及「高強度輻射設施」等四類，分別有「輻射源豁免管制標準」、「商品輻射限量標準」、「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」及「高強度輻射設施種類及運轉人員管理辦法」作為管制依據。

